

文革後的撥亂反正： 轉型正義視域下的研究

• 宋國慶

摘要：文化大革命期間大批幹部和群眾受到不公正對待，民主和法制秩序遭到破壞，全國陷入空前政治危機和社會危機。文革結束後，中國共產黨新領導層痛定思痛，花費巨大人力、物力處理文革歷史問題。這些舉措被統稱為「撥亂反正」，目標是重塑中共政治合法性，同時為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創造安定的內部環境。借助於「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一些概念，本文旨在構建一個中共處理歷史問題的分析框架，以重新解讀撥亂反正實踐。文章以對施害者和受害者的處理為分析重點，討論人事清查、司法審判、平反和物質賠償等轉型正義機制在處理文革歷史問題中的作用與意義。研究顯示，撥亂反正是以修復性為主兼具懲罰性特徵的和解過程。通過一系列歷史政策的實施，撥亂反正一定程度上重新凝聚了人心，為中國實施對外開放政策和實現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創造了較穩定的內部環境。

關鍵詞：撥亂反正 轉型正義 「三種人」 平反 「兩案」

「撥亂反正」最早出自《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意思是：孔子作《春秋》，為的是扭轉亂世，使政治回歸正道，就此看來，沒有比《春秋》更能切合義理的了^①。中共黨史中，「撥亂反正」主要指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到1980年代初中國共產黨為改變國內混亂局面、穩定政治和社會局勢而採取的一系列處理歷史問題的政策（以下簡稱「歷史政策」）與措施。華國鋒在1977年8月黨的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宣布文革已經勝利結束，天下已由「大亂」實現「大治」後，中共領導人開始使用「撥

* 本文的完成獲華東師範大學社會主義歷史與文獻研究院「紫江社研訪問學者」項目支持，特此鳴謝！

亂反正」這一詞彙^②。此時的「撥亂反正」意味着文革中揪出了「四人幫」和林彪反革命集團，從此天下由亂反正。華國鋒失勢後，新的黨中央繼續沿用這一詞彙，但改變了其核心內容。這時「撥亂反正」指的是糾正文革錯誤，否定文革理論與實踐，回到所謂「毛澤東思想正確軌道」上來。隨着撥亂反正的深入發展，其內涵又發生變化，即由其開關的道路已不全是文革前的老路，而是一條新路。正如胡耀邦所說，撥亂反正不單單是恢復，還有發展，「是恢復加發展了的政策」^③，比如提出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等。所以撥亂反正的目標，以後見之明看，應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長期以來，關於撥亂反正的研究，偏重於政策梳理的專題性描述或是史料整理^④。近年來，不斷有高水準的研究成果問世。蕭冬連以整體史視角，揭示了文革後一系列歷史政策的醞釀和實施過程，對撥亂反正研究具有開拓性意義^⑤。雷大年 (Daniel Leese) 從中共如何應對歷史不義 (historical injustice) 的角度出發，系統考察了撥亂反正的歷史實踐，特別指出其對於鞏固中共執政地位和「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 的意義^⑥。除了全景式研究，撥亂反正的重要舉措，如平反冤假錯案、「兩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 審理和 1981 年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下簡稱〈決議〉) 也受到學界關注^⑦。其中有關平反冤假錯案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李鴻永、戴煌和高天鼎等主要從宏觀視角討論全國層面的平反政策^⑧，雷大年、盧貝爾 (Pamela Lubell) 和特拉法斯卡斯 (Sue Trevaskes) 等則從微觀視角解釋特定地域或群體的平反機制^⑨。關於「兩案」審理的研究，庫克 (Alexander Cook) 結合歷史和文學分析話語，揭示出「兩案」審理中的內在張力和更深層次的文化共鳴，其突破意義還在於首次從轉型正義的角度闡釋了這次審判^⑩。關於〈決議〉，魏格林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從黨史編纂學的角度進行了深入研究，認為〈決議〉提供的文革主導性敘事存在較大局限，不利於文革集體記憶的形成^⑪。

以上研究無疑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對撥亂反正的認知，拓展了撥亂反正的研究思路和分析視角。但也應看到，對撥亂反正的研究仍然較多地關注平反，而其他重要問題由於資料限制，尚未受到太多關注。此外，學者在研究撥亂反正時，還嘗試應用轉型正義理論。這一做法的積極意義在於可以將中國經驗納入到全球後衝突 (post-conflict) 時代有關歷史真相、正義、和解、記憶、民主與法治等問題的大討論當中，有助於理解中共處理歷史問題的獨特機制及其全球史意義。但須注意，該理論與中國實踐並非完全合榫。譬如，一般案例中，轉型正義往往由新政權推動，但在中國並非如此。此外，中外在如何理解民主、法治等轉型正義核心目標上，也存在顯著不同。這些差異塑造着中國處理歷史問題的模式，也提醒學者在應用新理論時應避免削足適履。

撥亂反正的實質是文革結束後，中共如何通過處理歷史問題，應對文革引發的政治與社會危機。長期以來，在解釋中共何以能克服 1970 年代末滋生的各種危機時，學界較普遍的做法是從經濟增長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角度進行論證^⑫。毫無疑問，此種闡釋十分重要，但遠遠不夠。文革結束後，面對堆積如山的歷史遺案和聲勢浩大的「上訪大潮」^⑬，中共領導層的一個共識是，只有在澄清一系列重大歷史問題以後，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經濟改革